

# 11月1日起 中心城区全面实施排水许可管理制

## 7类排水户需办理排水许可证

□记者 祁克宁 见习记者 赵雪

为进一步加强城镇排水的监督管理,保障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稳定运行,改善城市人居环境,近日,市城市管理局出台《关于开展办理排水许可证专项行动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根据《方案》要求,11月1日起,中心城区全面实施排水许可管理制,切实加强排水户排水规范管理,确保城市排水设施安全稳定运行。

在推进实施规范排水管理过程中,相关部门有何具体措施?城市哪些排水户需要办理排水许可证?相关证件如何办理?11月15日,记者采访了市城市管理局排水服务中心相关负责人。



▲市民在窗口办理排水许可证

市排水服务中心相关负责人介绍,排水许可是政府职能部门对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的一种行政监管方式。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城镇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按照规定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

为确保城市排水许可专项行动取得实效,市城市管理局高度重视城镇污水排放管理工作。该局排水服务中心、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市政公用科协同市行政审批局专门成立了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摸底调查、发放证件和事中、事后监管等工作,协调解决专项行动推进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该负责人表示,自11月1日起,该中心将中心城区划分为两个片区,出动20余名工作人员对辖区所有排水户开展摸底调查工作。在摸底调查过程中,对于排水户提出的问题,工作人员都一一予以解答,并认真做好各类排水户的信息登记,归档留存。

日常管理中,工作人员也会完善常态化巡查机制,及时发现、上报和配合查处各类违法排水行为,协同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做好排水执法监管工作。“我们每年至少进行一轮专项执法检查,对未办理排水许可、未按排水许可证规定排放污水、未安装预处理设施、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会依法进行立案查处。”该中心负责人说。

成立专班统筹协调专项行动

### 7类排水户需办理排水许可证

《方案》明确,中心城区排水设施覆盖范围内,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排水户需要办理排水许可证。

主要包括以下7类。第一类排水户是非居民生活污水排放类,包括居民小区、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学校、写字楼等;第二类排水户是餐饮污水排放类,包括饭店、宾馆、商场、酒店、洗浴中心等;第三类排水户是含有沉淀物排放类,包括施工降水、洗车场等;第四类排水户是有害排放类,包括医疗机构、厂矿企业、试验室和检测机构等;第五类排水户是美容美发类,包括理发店、美容院等;第六类排水户是畜禽屠宰、肉类加工类,包括肉联厂、卤肉店等;第七类排水户是汽车维修类,包括提供维修服务的修理厂、汽车4S店、加油站等。

此外,7类排水户的管理办法也会结合不同行业和所排放污水的性质等具体情况确定。根据摸底调查结果,第一类排水户中已完成雨污分流的小区,必须办理排水许可证,未分流到的小区,可先行办理排水许可证,纳入日常管理范围,要求限期进行雨污分离改造。第二、三类排水户除雨污分流外,必须分类配置隔油池、残渣过滤池、化粪池、沉沙池等预处理设施,并定期清捞,确保达标排放。第四类排水户需根据排水量和水质情况配置污水预处理设施,出水必须预处理达标并取得生态环境部门《排污许可证》后,方可办理排水许可手续。第五类排水户必须配置毛发收集池。第六类排水户必须配置消毒池、格栅井(格栅间距不大于25mm)、沉淀池。第七类排水户必须配置预处理设施、隔油沉淀砂、沉淀池。

### 线上线下都可申请办理

市排水服务中心相关负责人表示,当前排水证申领施行承诺制,排水户填写相关材料后,便可向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申领。排水户可以通过网上申报、窗口办理两种途径进行申请办理排水许可证。选择窗口办理的排水户,须携带填写好的《排水许可申请表》及相关申报材料,到政务大厅3楼窗口办理。同时,也可将填好的资料交到政务大厅后,登录运城政务网进行办理。

对已完成雨污分流改造并验收通过的排水户,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会及时核发排水许可证。对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要求,按照雨水接入城市管网接口登记工作流程,经过验收合格,申请办理排水许可证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可进行核发。此外,若集中管理的建筑或

单位内有多排水户的,可由产权单位或其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统一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并由领证单位对排水户的排水行为负责。

此外,若工地施工临时基坑降水需要办理临时排水许可证。临时排水许可证有效期通常为1年,最长不能超过施工期限。正式排水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满需办理延续手续。有效期内,排水口数量和位置、排水量、特征污染物或者浓度等排水许可内容变更的,应重新申领排水许可证。排水户名称、法人等其他事项变更的,应予办理变更。

在此提醒广大排水户,请尽快依法申领排水许可证,做到持证排水、依法排水。若在办理过程中遇到问题,可拨打政务服务中心服务热线0359-2058226进行咨询。



▲工作人员在辖区开展排水政策宣传